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通大院化〔2019〕14号

**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2019-2021年聘期4-11档绩效定档实施方案与具体条件**

根据《南通大学岗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6号）、《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通大人〔2019〕7号）、《南通大学2019-2021年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通大人〔2019〕2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我院2019-2021年聘期岗位绩效定档工作方案。

一、组织实施

学院负责开展专业技术岗位4-11档岗位绩效定档工作。

二、实施范围和对象

全院2019年1月在职在岗专业技术岗职工（含人才租赁、人事代理人员）。

三、岗位绩效定档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具有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业务能力，能够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

3.前三年（指2016年至2018年，下同）完成学校和学院下达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来校工作不满三年的，自来校工作之日算起）。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得定为本层级岗位中档或高档。

4.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二）具体条件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各类岗位绩效定档须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1.专业技术岗位

2019-2021年聘期4-11档绩效定档采用申报评审方式。由于学校托底政策，对5、8、11档实行托底，故学院仅制定了4、6、7、9、10档教学科研条件。

对于专任教师全部为教学科研型，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前三年能够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任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良好”以上。

实验师系列教师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前三年能够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任务，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

2**、申报评审条件**

教学科研业绩条件达到相应的项数要求，可申报教学科研岗位4-11档。专任教师需要达到其中任意两项条件。实验师系列达到其中一项条件。

其中：

具体业绩内容项数可叠加计算，即达到某一业绩要求两倍数量的计为两项。

满足高档申报评审条件，因岗位指标限制未能入选者，视作符合低档申报评审条件。

高档申报条件适用于低档申报条件。

申报时须填写教学科研业绩分，涉及到排名的，按排名先后计分，分别为1/2+x、1/4、1/8……以此递推，x为尾数。

**3、专任教师系列**

**（1）教学定档条件**

**4档申报评审条件**

|  |  |
| --- | --- |
| **教学业绩** | **具体内容** |
| 教学建设项目 | 国家级教学研究课题或省部级教学研究课题（排名前三）；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排名前五）；省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三）；主持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排名第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排名前三），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案例库立项（国家级排名前三） |
| 教学成果奖 |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七、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获省级研究生教育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四、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 |
| 发表教研论文 | 在学校指定的一级B类期刊发表教研论文1篇（第一作者） |
|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指导本科生获省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 教材出版 |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20万字，主编前三）；或出版省级重点教材（15万字，主编前二） |
| 教师参赛获奖 | 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
|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Ⅰ类甲层次竞赛获奖（国奖，第二等级排名前三、第三等级排名前二）；或Ⅰ类乙层次竞赛获奖（国奖，第一等级排名前二、第二等级排名第一）；或Ⅰ类丙层次竞赛获奖（国奖，第一等级排名第一） |
|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6档申报评审条件**

|  |  |
| --- | --- |
| **教学业绩** | **具体内容** |
| 教学建设项目 | 省部级教学研究课题（排名前五）；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排名前五、学校推荐至省排名第一）；省级金课（线上线下）、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排名前五）；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排名前二）；教学案例库（国家级排名前五、省级排名前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排名前五），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案例库立项（国家级排名前五） |
| 教学成果奖 |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 |
| 发表教研论文 | 发表教研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核心期刊（均必须为第一作者，且知网收录） |
| 教材出版 | 出版国家级教材（20万字，副主编）；或出版省级重点教材（15万字，主编） |
| 教师参赛获奖 | 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或市厅级一等奖 |
|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Ⅱ类层次竞赛获奖（省奖，第一等级排名第一） |
|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获江苏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7档申报评审条件**

|  |  |
| --- | --- |
| **教学业绩** | **具体内容** |
| 教学建设项目 | 主持校级教研类课题2项（包括校级教改课题、微课课程教学项目、精品培育课程、金课、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排名前三） |
| 教学成果奖 |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或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
| 发表教研论文 | 发表教研论文3篇（均必须为第一作者，且知网收录） |
| 教材出版 | 出版国家级教材（参编）或省级教材（主编） |
| 教师参赛获奖 | 市厅级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 |
|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Ⅱ类层次竞赛获奖（省奖，第一等级排名前二、第二等级排名第一） |

**9档申报评审条件**

|  |  |
| --- | --- |
| **教学业绩** | **具体内容** |
| 教学建设项目 | 主持校级教研类课题1项（包括校级教改课题、微课课程教学项目、精品培育课程、金课、精品视频课、资源共享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校级排名第一） |
| 教学成果奖 |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
| 发表教研论文 | 发表教研论文2篇（均必须为第一作者，且知网收录） |
| 教材出版 | 出版省级及以上教材（参编） |
| 教师参赛获奖 | 获校级青年教师讲课竞赛一等奖 |
|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Ⅱ类层次竞赛获奖（省奖，第二等级排名前二、第三等级排名第一） |

**10档申报评审条件**

|  |  |
| --- | --- |
| **教学业绩** | **具体内容** |
| 发表教研论文 | 发表教研论文1篇（必须为第一作者，且知网收录） |
| 教师参赛获奖 | 获校级青年教师讲课竞赛二等奖 |
|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学校认定的II类层次竞赛获奖（省奖，第二等级排名前三） |

**（2）科研定档条件**

**4档申报评审条件**

|  |  |
| --- | --- |
| **科研业绩** | **具体内容** |
| 科研项目 |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含按通大﹝2019﹞13号《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
| 论文 | 发表SCI（三区）或3≤IF＜5论文2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SCI（四区）4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Nature 指数期刊论文WFC分值0.3分 |
| 学术著作 | 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1部（第一作者） |
| 科研成果奖 |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四） |
| 专利 |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累计2件；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并转让（排名第一）2件；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累计6件 |

**6档申报评审条件**

|  |  |
| --- | --- |
| **科研业绩** | **具体内容** |
| 科研项目 |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含按通大﹝2019﹞13号《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
| 论文 | 发表SCI（三区）或3≤IF＜5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发表SCI（四区）3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Nature 指数期刊论文WFC分值0.2分 |
| 学术著作 | 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1部（前二） |
| 科研成果奖 |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六、三等奖排名前五）；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 |
| 专利 |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累计1件；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并转让（排名第一）1件；或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累计4件 |

**7档申报评审条件**

|  |  |
| --- | --- |
| **科研业绩** | **具体内容** |
| 科研项目 |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含按通大﹝2019﹞13号《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
| 论文 | 发表SCI（四区）2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Nature 指数期刊论文WFC分值0.1分 |
| 学术著作 | 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1部（前三） |
| 科研成果奖 |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八、二等奖排名前七、三等奖排名前六）；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四、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 |
| 专利 |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累计3件 |

**9档申报评审条件**

|  |  |
| --- | --- |
| **科研业绩** | **具体内容** |
| 科研项目 | 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含按通大﹝2019﹞13号《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
| 论文 | 发表SCI（四区）1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 学术著作 | 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1部（前四） |
| 科研成果奖 |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九、二等奖排名前八、三等奖排名前七）；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
| 专利 |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累计2件 |

**10档申报评审条件**

|  |  |
| --- | --- |
| **科研业绩** | **具体内容** |
| 科研项目 | 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含按通大﹝2019﹞13号《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认定的同级别项目） |
| 论文 | 发表三大检索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 学术著作 | 自然科学类学术专著1部（前五） |
| 科研成果奖 | 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十、二等奖排名前九、三等奖排名前八）；或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四） |
| 专利 |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排名第一）累计1件 |

**4、实验师系列**

**7档申报评审条件**

|  |  |
| --- | --- |
| **教学科研业绩** | **具体内容** |
| 教学项目 |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排名前五） |
|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排名前二） |
| 发表教研论文 | 发表教研论文1篇（第一作者） |
| 教材出版 | 参编实验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3万字） |
|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排名前三） |
| 科研项目 |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七）或省部级（排名前五）或市厅级（排名前二）或市厅级获奖（排名前二） |
| 论文 |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
| 专利 |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1件 |

**10档申报评审条件**

|  |  |
| --- | --- |
| **教学科研业绩** | **具体内容** |
| 教学项目 |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排名前六） |
|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排名前三） |
| 发表教研论文 | 发表教研论文1篇（第一作者） |
| 教材出版 | 参编实验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2万字） |
|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 |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排名前四） |
| 科研项目及获奖 | 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九）或省部级（排名前七）或市厅级（排名前三）或市厅级获奖（排名前三） |
| 论文 |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校规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
| 专利 |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或转让1件 |

**四、有关说明**

1.所列条件须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增业绩（不得重复使用）。其中，项目指新增立项且以合同开始时间、论文以发表时间、获奖以发文时间为准。因退休无法参与2022-2024年聘期岗位绩效定档的，经个人申请，项目可从立项发文时间、获奖可按获奖年度计算。2018年12月31日前年满60周岁，在2016-2018年期间未新增项目的，其2016-2018年期间在研的非延期项目视同新增立项。

2.所有业绩须具有南通大学署名（论文、决策咨询须南通大学为第一单位，专利须南通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其中，2016-2018年引进人才进校前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可以视同具有南通大学署名业绩列入统计范围，或进校后取得的具有南通大学署名的新增业绩按实际来校工作时间作相应折算。

3.涉及教学工作量的时间段为2015-2016、2016-2017、2017-2018三个学年。

4.所列教学科研业绩的认定按照《南通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22号）、《南通大学科研奖励办法》通大〔2018〕23号、《南通大学教学业绩分计算办法》（通大〔2018〕33号）、《南通大学教学奖励办法》通大〔2018〕34号、《南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实施办法》（通大〔2018〕15号）、《南通大学科研项目认定办法》（通大〔2019〕13号）等文件执行。

5.署有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论文，**同一篇论文限一人使用，请附一方放弃使用证明**。论文分区指论文发表当年分区。

6.发明专利转让，受让人需为非关联单位；同一发明专利许可限2次（非同一单位）。

7.项目要求中未明确项数的均指1项。

化学化工学院

2019年4月12日



|  |  |
| --- | --- |
| 化学化工学院 | 2019年7月4日印发 |

（共印3份）